**罪犯颜晓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4号

罪犯颜晓龙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8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颜晓龙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颜晓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80号对其减为有

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(2019)闽08刑更37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颜晓龙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间，伙同他人在龙岩市、永安市等地，窃取他人财物价计111611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颜晓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考核期剩余考核分1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6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1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1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86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3.8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颜晓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